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B/F 7/28/20
本函檔號：LS/S/19/18-19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ahychui@legco.gov.hk

急件
傳真函件(2136 328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2
羅莘桉先生

羅先生：

**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(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)**

多謝閣下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來函。本部希望閣下可就下述事項作進一步澄清。

關於相關人士如在人類遺骸骨灰("骨灰")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仍未為龕位續期，又或食物環境衛生署("食環署")經多番嘗試各種方法後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，食環署會將龕位內骨灰移走，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("骨灰處置安排")的法律依據，除取得申請人同意外，政府當局亦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18 條和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(第 132M 章)第 20 條行事。然而，該等條文的規定似乎不足以賦權食環署實施骨灰處置安排。就此，謹請閣下澄清：

- (a) 上述條文如何賦權食環署實施骨灰處置安排；
- (b) 除上述條文外，食環署會否及如何根據第 132 章其他條文(例如第 124B 條)及/或任何其他條例(例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0 條)行事，作為食環署實施骨灰處置安排的權力的法律依據；及

- (c) 食環署會否及如何根據普通法下任何權力實施骨灰處置安排。

本部進一步察悉，第 132 章第 118(4)條明確規定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"署長")有權移走和處置埋葬於墳場以外地方的人類遺骸。本部亦察悉，第 132 章第 119 及 119A 條分別明確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署長有權指示移走和處置人類遺骸。就此，謹請閣下澄清：

- (a) 在沒有類似上文所述第 132 章各項有關人類遺骸的明確法例條文規定的情況下，食環署是否可僅藉同意及/或合約獲得實施骨灰處置安排的權力；及
- (b) 因應第 132 章有關人類遺骸的類似條文，是否有需要在第 132 章就食環署實施骨灰處置安排的權力訂立明確條文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在 2019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崔浩然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小組委員會秘書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9 年 3 月 4 日